

## 第十九章

### 机构条款

#### 第 19.1 条 联合委员会

双方特此成立中国-韩国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联委会）。联委会由部长级的双方代表组成。

#### 第 19.2 条 联合委员会职能

一、 联委会应：

（一） 监督协定的执行和进一步解释；

（二） 考虑任何关于修订本协定或调整协定内承诺的提议；

（三） 监督所有委员会或其他本协定下设机构的工作；

（四） 依据本协定目标，考虑进一步提升缔约双方间贸易和投资的方法；

（五） 致力于解决可能因解释或应用本协定所产生的分歧；及

（六） 考虑其他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。

二、 联委会可：

（一） 成立临时和常务委员会或其他机构，并赋予其职能；

（二） 通过程序规则； 及

(三) 如缔约双方同意, 采取其他行使其职能的措施。

### 第 19.3 条 联合委员会程序规则

一、联委会应按第 19.2 条所授职能,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任何事宜进行决策。

二、联委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常规会议, 并可在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召开会议。联委会常规会议应在各缔约方的领土内轮流举办, 并由各缔约方担任轮值主席。联委会的其他会议应在双方同意的地点举办, 并由举办方担任主席。

三、联委会应当由中国商务部部长或其继任者, 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或其继任者, 或他们各自的被任命方担任主席。

四、各缔约方应负责召集各自的代表参加联委会。

五、担任联委会会议主席的一缔约方应为该次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, 记录联委会的任何决议和讨论, 并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相关材料。

六、在信息提供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与联委会会议有关的, 或依据第 19.2 条第二款(一)项成立的任一机构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。

七、联委会及所有委员会、工作组及在本协定下成立的其他机构的所有决定, 都应在各缔约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。

## 第 19.4 条 委员会和其他机构

一、下述委员会和机构设立于联委会之下：

- (一) 货物贸易委员会；
- (二) 服务贸易委员会；
- (三) 金融服务委员会；
- (四)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；
- (五) 投资委员会；
- (六) 海关委员会；
  - 1. 原产地规则分委会
  - 2.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分委会
- (七) 境外加工区委员会；
- (八) 贸易救济委员会；
- (九)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；
- (十)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；
- (十一) 知识产权委员会；
- (十二) 环境与贸易委员会；及
- (十三) 经济合作委员会。

二、为履行职责，各委员会可决定在其下设立分委会或其他机构。

三、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作出的所有决定均需获得联委会认可。

## 第 19.5 条 联络点

一、各缔约方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联络点，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任何事宜进行沟通。缔约双方设立以下联络点：

（一）就中方而言，商务部或其继任者；及

（二）就韩方而言，产业通商资源部或其继任者。

二、应另一缔约方要求，一缔约方的联络点应指定相关机构或官员负责相应事宜，并为便利与提出要求方的交流提供必要协助。